

证券代码：839906

证券简称：新宁酒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职业经理人担任，也可由公司董事兼任。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一）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备案。

副总经理应组织分管工作的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跟踪考核，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和绩效评估考核。

（二）对总经理负责，拟定分管工作方面的管理具体规章和各项执行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在职责范围内或总经理授权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三）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全部或部分职权；

（四）总经理的其他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二）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推行有效的经济责任制和奖罚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指标的完

成；

组织建立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并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组织制定并逐步建立公司公开、公正的绩效和个人业绩评价标准和程序，需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自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拟定或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的薪酬或其他激励安排时，应当将对该等人员的业绩评价作为对其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三）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四）应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防范生产经营和财务风险；

（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在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资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条 总经理必须承担下列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须对公司承担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前条规定，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和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或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或主持。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听取近期公司层面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工作。

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以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经营和决策风险。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总经理可决定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

- （一）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认为必要时；
- （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提议时；

（三）有总经理职权范围内事项需要决定时；

（四）其他突发情形等。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网络、通讯等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视需要可决定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参加，也可通知有关分支机构或子公司负责人参加，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定期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前，总经理或总经理秘书应当收集各项议题和问题反映。

临时会议的会议提议人，应至少 3 个工作日把议题及议案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秘书。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议通知，至少应于会议前 2 个工作日，由总经理或总经理秘书发出。

会议通知发出时应就各项议题及相关资料，一并发给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将议题及相关资料根据情况分发给总经理决定公司应参与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讨论涉及到办公会议成员个人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与会人员在接到通知及相关资料后，要充分准备，会议中发言要中心突出、观点明确、意见具体。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在每一议题讨论后，作总结性发言，作为会议讨论结果或决定。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就各项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主持人、会议记录人；
- （二）参加会议人员；
- （三）会议议程及与会人员发言要点（针对每一议题进行讨论要点记录）；
- （四）每一议题的讨论结果或决定。

会议形成决定时，个人意见可以予以保留，并记录于会议记录。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保存期不低于 3 年。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秘书或其他授权人记录，由总经理签署和审定发放范围，并下发执行，抄送董事会秘书。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泄漏、传播会议中情况、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或总经理秘书应对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各项事项，跟踪执行和落实情况。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向董事长及时报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总经理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年度业务策略及实施情况；
- （二）当期累计公司业务收入与预算比较及分析、业务拓展情况；
- （三）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四）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五）公司管理建设情况；
- （六）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资金情况；
- （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涉及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情形的，总经理应当事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方式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发生涉及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方式向董事会报告：

- （一）大额银行退票；
- （二）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四）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重大行政处罚等；
- （七）其他超出年度财务预算的额外支出。

公司发生涉及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基建工程项目实施情形的，总经理应当事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方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总经理应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遇到重大劳动或安全事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的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方案，由总经理负责组织。

总经理考核指标，由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总

经理和分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对总经理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进行确认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由于绩效评估考核严重不称职，董事会可以决议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绩效评估考核严重不称职，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决议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或者纪律处分，董事会可以决议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会应当决议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会应当决议解聘。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调离、辞职、解聘需及时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和任职期间未尽责遵循和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义务，由公司董事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进行纪律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和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